

福建金明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蘑菇工厂化种植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0 年 7 月 26 日，福建金明食品有限公司根据《福建金明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蘑菇工厂化种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，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。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1.1 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福建金明食品有限公司福建金明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蘑菇工厂化种植项目选址于南靖县龙山镇东爱村后斜(畲)后南（中心地理坐标：E117.362239°，N24.659343°）。

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5335.96m²，实际总建筑面积 5473m²，设置 2 栋菇房、1 栋简易办公楼、菌种配置区、废料收集池等厂房和设施进行生产，年产蘑菇 2000 吨，总投资 3600 万元，职工人数 60 人，住厂职工 10 人，年工作 360 天，每天工作 8 小时。

1.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建设单位于 2015 年 9 月委托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《福建金明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蘑菇工厂化种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通过南靖县环境保护局审批，环评编号为：2015024。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建成，于 2016 年 3 月投入生产。项目从立项、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、违法或处罚记录等。

1.3 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34 万元。

1.4 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内容为：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5335.96m²，实际总建筑面积 5473m²，设置 2 栋菇房、1 栋简易办公楼、菌种配置区、废料收集池等厂房和设施进行生产，年产蘑菇 2000 吨，总投资 3600 万元，职工人数 60 人，住厂职工

10 人，年工作 360 天，每天工作 8 小时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原环评，项目自建厂房进行生产，总占地面积为 15335.96m²，总建筑面积 11359m²，设置 2 栋菇房、1 栋办公楼、1 栋产品展示及检测中心、原材料储存区、二次发酵隧道区、泡料池、一次发酵隧道区、菌种配置区、污水处理池、废料收集池等厂房和设施进行生产，年产蘑菇 2000 吨，总投资 3600 万元，职工人数 60 人，住厂职工 20 人，年工作 360 天，每天工作 8 小时。

本次验收根据项目的实际生产情况，由于项目前期的生产工序原材料堆放、一次、二次发酵以及菇房消毒均为外协，项目对应配套的原材料储存区、二次发酵隧道区、泡料池、一次发酵隧道区、污水处理池未建设，菇房设置 1 栋，因此，本次验收的内容为：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5335.96m²，实际总建筑面积 5473m²，设置 2 栋菇房、1 栋简易办公楼、菌种配置区、废料收集池等厂房和设施进行生产，年产蘑菇 2000 吨，总投资 3600 万元，职工人数 60 人，住厂职工 10 人，年工作 360 天，每天工作 8 小时。

根据现场踏勘，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未发生变化。根据原环评报告表及批复，核对本次验收的建设内容，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不超出原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，不存在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3.1 废水

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。

项目采取雨、污分流设计。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内绿化灌溉，不外排。

3.2 废气

项目废气主要为菌菇培育过程中原料产生的废气。

项目在菌菇生产车间内投加生石灰，抑制臭气的产生，设置强制恶臭气体收集系统，将挥发的臭气抽至车间外，经车间外自然扩散，厂区设置绿化带，减少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3.3 噪声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铲车、上料机、覆土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。

通过铲车、上料机、覆土机设备在厂区内运行，为阶段性运行，产生的噪声经自然衰减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小，厂房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进行降低噪声污染，实际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相符。

3.4 固废

本工程运营期主要固体废物包括培育和采收过程产生的废培育料，职工生活垃圾。

①废培育料不经过加工，经废料收集池暂存后可直接作为肥料外卖给农户。

②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，经过集中收集后，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本次验收监测主要为项目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。

4.1 废气

根据监测结果，在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氨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$0.09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硫化氢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$0.006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臭气为 19（无量纲），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在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即硫化氢排放浓度 $\leq 0.06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氨排放浓度 $\leq 1.5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臭气浓度 ≤ 20 （无量纲）。

4.2 噪声

在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级在 55.8~57.7dB（A）之间，夜间噪声级在 44.8~47.1dB（A）之间，符合 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2 类标准限值的规定，即：昼间 $\leq 60\text{dB}(\text{A})$ 、夜间 $\leq 50\text{dB}(\text{A})$ 。

4.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

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，不外排；生产废水即渗滤液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，不外排。

项目无排放废水，无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项目采取了积极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1、验收结论

该项目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。

根据现场检查、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，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。
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该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2、建议

- (1) 建议按照相关的规定，抓紧向公众告知。
- (2)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，定期维护环保设施，做到污染物长期、稳定、达标排放。
- (3) 建议该项目在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，应确保污水达标排放，实现纳管。

七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组人员信息详见会议签到表。

福建金明食品有限公司

2020 年 7 月 26 日